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侯炫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鈺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璇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（交易卷第57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吳家桐

法　官　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維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